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2月24日15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（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陆朝昌先生主持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44,491,1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931,370,032股的64.4357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00,880,7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1777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,610,4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5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36,265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3391%；反对 8,225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66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385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1391%；反对 8,225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86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551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647%；反对 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以上表决结果均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

项，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,200,880,758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刘翠梅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